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781號

聲 請 人 李宛臻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聲請人因其被繼承人李奇□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：南投縣○○鄉○街村00鄰○○巷0○00號）於113年7月23日死亡，聲請人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本院，本院依法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凡被繼承人李奇□之債權人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翌日起6個月內向繼承人報明其債權，如不為報明，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

三、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繼承人李奇□之遺產負擔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許鈞婷